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要點

技術合作處

93.02.2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1.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積極推動本校推廣教育業務，規範本校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三、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：

(一) 學分班：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壹仟伍佰元為下限，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。

(二) 非學分班：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。

(三)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，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訂定。

四、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要點如下：

項次/項目		內 容	估經費比例
(一)	人事費	教師鐘點費。	50% 為上限
(二)	業務費	印製費、郵電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廣告費、交通費、教學評量及問卷調查費、工讀費、材料費及雜支等。	10% -20% (雜支佔業務費 6%為上限)
(三)	行政管理費	支付本校場地水電、設備維護及推廣教育業務推動等必要之行政費用。	10%
		校付補充保費	人事費及工讀費 2%
(四)	結餘	由學校統籌運用。	20% -30%

經費比例如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得不受此要點限制。

五、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